

上市公司有哪些程序规定公司怎样上市？具体程序是什么？-股识吧

一、企业上市动作程序是什么

公司上市程序

根据《证券法》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程序如下：

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1．上市报告书；

2．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章程；

4．公司营业执照；

5．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7．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二、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材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予以批准；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

缺少所要求的文件的，可以限期要求补交；

预期不补交的，驳回申请。

三、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 股票上市申请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以及下列文件：1．上市报告书；

2．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章程；

4．公司营业执照；

5．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7．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8．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的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还规定，被批准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前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契约，确定具体的上市日期并向证券交易所交纳有关

费用。

《证券法》对此未作规定。

四、证券交易所统一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上市公告 《证券法》第47条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证券法》第48条规定：“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有数额；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 通过上述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上市进行交易。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监会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1. 公司股本总额、股份结构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做虚伪记载；
3.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上市公司有前述的2、3项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且后果严重的；

或有前述第1、4项的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证监会决定其股票上市。

二、企业上市流程

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票上市的程序如下：

1、股票上市申请。

上市申请。

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毕，召开股东大会，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审查批准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

 ;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

 ;

3、申请股票上市应当报送的文件。

 ;

 ;

 ;

股份公司向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

申请时应报送下列文件：（1）申请书；

（2）公司登记文件；

（3）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5）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6）最近一次招股说明书；

（7）其它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

 ;

4、订立上市协议书。

 ;

 ;

股份有限公司被批准股票上市后，即成为上市公司。

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还要与证券交易所订立上市协议，确定上市的具体日期，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向证券交易所缴纳上市费。

 ;

 ;

5、发表上市公告。

 ;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

 ;

 ;

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告 - 般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的证券报刊上。

 ;

 ;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了应当包括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

(1)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

 ;

(2) 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10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

 ;

 ;

(3) 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

(5) 公司近3年或者开业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盈利预测文件；

 ;

 ;

(6) 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它情况。

 ;

 ;

 ;

6、股票上市交易。

三、公司上市流程的流程是怎样的？

公司上市必经流程：第一、股份改制(2—3个月)：发起人、剥离重组、三年业绩、验资注册、资产评估。

第二、上市辅导(12个月)：三会制度、业务结构、四期报告、授课辅导、辅导验收

- 。
- 第三、发行材料制作(1—3个月)：招股说明书、券商推荐报告、证券发行推荐书、证券上市推荐书、项目可研报告、定价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 第四、券商内核(1—2周)：现场调研、问题及整改、内核核对表、内核意见。
 - 第五、保荐机构推荐(1—3个月)：预审沟通、反馈意见及整改、上会安排、发行批文。
 - 第六、发审会(1—2周)：上会沟通、材料分审、上会讨论、表决通过。
 - 第七、发行准备(1—4周)：预路演、估值分析报告、推介材料策划。
 - 第八、发行实施(1—4周)：刊登招股书、路演推介、询价定价、股票发售。
 - 第九、上市流通(1—3周)：划款验资、变更登记、推荐上市、首日挂牌。
 - 第十、持续督导(2—3年)：定期联络、信息披露、后续服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有数额；（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四、公司怎样上市？具体程序是什么？

思科律所-律师助理为您解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程序如下：

一、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股票上市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1．上市报告书；

2．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章程；

4．公司营业执照；

5．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7．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二、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材料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予以批准；

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驳回；

缺少所要求的文件的，可以限期要求补交；

预期不补交的，驳回申请。

三、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 股票上市申请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以及下列文件：1．上市报告书；

2．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章程；

4．公司营业执照；

5．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7．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8．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的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还规定，被批准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前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契约，确定具体的上市日期并向证券交易所交纳有关费用。

《证券法》对此未作规定。

四、证券交易所统一股票上市交易后的上市公告 《证券法》第47条规定：“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证券法》第48条规定：“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有数额；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 通过上述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上市进行交易。

五、请问上市公司要进行上市要具备哪些条件？？？

股票上市是指已经发行的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 (5)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有哪些程序规定.pdf](#)

[《股票的转股和分红多久到》](#)

[《股票上市一般多久解禁》](#)

[下载：上市公司有哪些程序规定.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有哪些程序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59596166.html>